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08
170

聊政发(85)23号



关于认真做好法律常识课本发放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执行司法部提出的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迅速在全市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由司法部统一编印的《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已发放到我市，为了作好《读本》的发放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法律常识读本发放量大，涉及面广，各级领导要把发放工作当作一项突击任务来抓，要动员，教育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提高对普及法律常识重要性的认识，开展群众性学习法律知识的活动。

二、要认真做好《读本》的具体发放工作。市里由司法局配合新华书店统一组织分发，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主动与司法局联系，迅速落实分配计划。农村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机关、企事

业单位按系统，部门统一筹集资金（可由单位预支）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前到司法局办理提书手续。

三、分配给各单位的购书计划必须落实，干部、职工人手一册，农村以村干部、党团员、法制宣传骨干为发放对象。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要主动购买，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为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做出贡献。

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迅速按通知要求抓紧落实，保证在短期内完成发放任务。

附：法律常识课本分配表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报：行署办公室

抄送：地区司法局、市委常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共印150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印发

职工法律常识课本分配表

单 位	职工 人数	购买 册数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单 位	职工 人数	购买 册数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一轻系统	4622	4200	0.65元	2730.00元	法 院	76	30	0.65元	19.50元
二轻系统	35	30	19.50元	检 察 院	55	30	19.50元
机械局系统	2352	2300	1495.00元	司 法 局	32	20	13.00元
农机局系统	107	100	65.00元	市 经 委	34	30	19.50元
建委系统	1540	1500	975.00元	工 商 局	145	140	91.00元
城建局系统	522	500	325.00元	市 科 委	14	10	6.50元
交通局系统	1048	1000	650.00元	财 政 局	27	27	17.55元
农业局系统	315	300	195.00元	税 务 局	171	170	110.50元
林业局系统	101	100	65.00元	计 量 局	22	20	13.00元
水产局系统	41	40	26.00元	计 划 生 育 局	36	30	19.50元
水利局系统	219	200	130.00元	民 警 队	31	20	13.00元
粮食局系统	1114	1100	715.00元	市 科 协	5	5	3.25元
商业局系统	2372	2300	1495.00元	市 总 工 会	41	41	26.65元
物资局系统	250	200	130.00元	市 体 委	11	10	6.50元
文化局系统	161	150	97.5元	乡 镇 企 业 公 司	33	30	19.50元
教育局系统	3273	3000	1950.00元	广 播 局	30	30	19.50元
卫生局系统	1117	1000	650.00元	环 保 局	12	12	7.80元
供销系统	2792	2700	1755.00元	新 华 书 店	46	40	26.00元
市 委	194	194	126.10元	招 待 所	22	20	13.00元
市 政 府	233	233	151.45元	火 化 厂	3	3	5.20元
公 安 局	195	50	32.50元				

职工、农民法律常识课本分配表

173

单位	职工人数	职工课本			村委数	农民课本			单位	职工人数	职工课本			村委数	农民课本		
		购买册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购买册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购买册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购买册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北杨集		140	0.65元	91.00元	24	290	0.85元	246.5元	大张		140	0.65元	91元	43	520	0.85元	442元
于集		140	91.00元	48	590	501.5元	张炉集		140	91元	32	390	331.5元
西王		140	91.00元	30	360	306元	八甲刘		140	91元	49	590	501.5元
郑家		140	91.00元	23	280	238元	蒋官屯		150	97.5元	59	710	303.5元
道口铺		140	91.00元	31	370	314.5元	侯管		150	97.5元	73	880	748元
塔园		10	6.50元	31	370	314.5元	堂邑		150	97.5元	65	790	671.5元
李海务		150	97.50元	61	740	629元	梁水镇		150	97.5元	51	620	527元
沙镇		150	97.50元	58	700	595元	古楼办事处		150	97.5元	13	160	136元
阎寺		150	97.50元	50	610	518.5元	新区办事处		150	97.5元	23	280	238元
斗虎屯		150	97.50元	30	370	314.5元	柳园办事处		160	104元	12	150	127.5元
许营		140	91.00元	43	520	442元									
朱老庄		150	97.50元	59	710	603.5元									

说

1. 职工数按统计局八四年年底统计的全民和集体职工人数，不含合同工、临时工。

2. 农民课本每个村民委员会按十二本发放，余数作为各单位机动用。

明

3. 各单位要按通知要求及时付款提书。